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1) 完成收購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之93.18%股權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1)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完成。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聖雪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聖雪與河北宏源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聖雪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河北宏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全部均低於5%，蒸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1) 完成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完成。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聖雪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2) 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收購事項前，聖雪一直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由於預期聖雪(現為本集團之一部分)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持續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故聖雪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與河北宏源訂立蒸汽供應協議。蒸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聖雪；及
(b) 河北宏源

條款 :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主體事項 : 聖雪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 條款須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並不遜於河北宏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現時之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196元(含13%增值稅)，乃經參考由石家莊市物價局向河北宏源不時發出之書面批准訂明之價格，以及石家莊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石家莊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物價局)於其網站(<http://www.sjzfgw.cn/>)不時頒佈之指導而釐定。規管工業用蒸汽之參考價格之最新指導於石家莊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關於下調市區工業用蒸汽銷售價格的通知》(石發改價格(2016) 270號)頒佈。倘上述批准及指導按相關政府部門之通知、批准或其他文件而予以修訂或取代，則聖雪根據蒸汽供應協議就蒸汽供應而應付河北宏源之價格將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

除非另有協定，聖雪每月須於每個曆月第十五日前向河北宏源支付購買價。

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聖雪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止年度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蒸汽供應向河北宏源支付之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088,000元、人民幣7,228,000元及人民幣3,570,000元。

根據蒸汽供應協議，預期聖雪須就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期間向河北宏源支付之金額分別將不超過以下金額：

	由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不包括13%的 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不包括13%的 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不包括13%的 增值稅)	由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期間 (不包括13%的 增值稅)
年度上限	人民幣 5,300,000元 (約6,310,000港元)	人民幣 12,500,000元 (約14,881,000港元)	人民幣 13,800,000元 (約16,429,000港元)	人民幣 6,300,000元 (約7,5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聖雪向河北宏源要求之蒸汽估計數量及單位價格、(ii)過往交易金額、(iii)未來對蒸汽需求之估計潛在增長及(iv)通脹因素。

訂立蒸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零二年起，河北宏源已就聖雪之生產向其供應蒸汽。本集團之生產基地與河北宏源之生產基地相鄰，致使河北宏源可配合聖雪之未來營運需要，以穩定及有效運輸方式輸送蒸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而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宏源乃由石藥控股(為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控制40%。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由卓擇全資擁有，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7.90%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河北宏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全部均低於5%，蒸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盧華先生各自間接擁有卓擇之權益，彼等各自須要及已經就有關蒸汽供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聖雪主要從事生產銷售葡萄糖、澱粉、澱粉糖、山梨醇、木糖醇等玉米深加工系列產品。

河北宏源主要從事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欒城區醫藥工業區提供熱力及蒸汽供應。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向石藥控股收購聖雪之93.18%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石藥控股」	指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由卓擇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宏源」	指	河北宏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石藥控股控制4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卓擇」	指	卓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聖雪」	指	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河北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蒸汽供應協議」	指	聖雪及河北宏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就河北宏源向聖雪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供應蒸汽訂立之蒸汽供應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盧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

本公告中，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4元= 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用途。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